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並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及彼之聯系人除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簡先生及彼之聯系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Look Limited (「買方」) 與 BKCapital Limited (「賣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收購香港淺水灣道 37 號第 3 座第一層 A 室及平臺第 4 層第 61 號停車位 (又稱為第 L3-61 號停車位連同相鄰的空間) (建築面積約為 1,220 平方呎) 訂立之買賣協議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收購物業」)；及	301,810,000 (94.47%)	17,665,177 (5.53%)
(b)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就執行及完成收購物業或就此作出之行動。		

由於該等決議案獲 50% 以上之總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5,033,418,081 股股份，其中 2,924,344,403 股股份由簡先生持有。賦予獨立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109,073,678 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90%。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被賦予權利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董事會確認簡先生及彼之聯系人士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